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7年8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審定通過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所)務會議審定通過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所)務會議審定通過
101年9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審定通過
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定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定通過
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定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與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訂定之。

二、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三、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開授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參考本系碩士班各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二）碩士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1學年第1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6學分，至多14學分；其餘各學期至少3學分，至多14學分為原則。倘該學期修習學分數逾學分規定限制，須經系主任核准。

（三）本系碩士班未開授之課程，經本系主任同意得於本校或外校之相關研究所修習，每學期以3學分為限，至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惟本校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者，不在此限。

（四）碩士生學業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

五、學分抵免原則：

（一）入學新生（含重新入學）

1.入學本校前，曾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碩士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2.入學本校前，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入學本校具有學籍修讀學位者。

3.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習取得學分後，入學本校具有學籍修讀學位者。

(二) 碩士班碩士生於修讀本校大學部期間，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70分，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三) 碩士生入學前於外校碩士班所修學分，或入學學年度(不含)前三年內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最多可抵免12學分，外校推廣教育單位所修碩士學分，則須經本系主任認定。

(四) 本系碩士生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予抵免者。

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碩士生應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期中考試前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碩士學位論文研究構想審核表』，提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二) 指導教授應具有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延聘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與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共同指導。非本系專任教師須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四)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以每學年不超過6位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五) 碩士生如中途需更換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同意後始得更換指導教授。

七、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 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以本系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以本系為頭銜投稿一篇以上之學術論文(須為期刊接受刊登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

- (二) 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參與本系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民營機構職場見習、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務操作或協助系上研究、教學工作，經認可至少200小時以上，如在職學生需提出在職證明得免上述見習。
- (三) 學生於申請口試時須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6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作業。包括：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領域之委員（包含指導教授）三名以上參與審核，並繳齊相關表格文件（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核申請表、審核修正表以及審核表）。修改完成後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三個月始得進行正式碩士學位論文審查。
- (五)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口試時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六)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為註冊在學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交由本系存檔。
- (七) 學位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系排定，並於考試前通知應試碩士生。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31日前，第二學期須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八)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各系、院務會議訂定之。
- (九)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集具有本條第八項規定之考試委員資格者，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聘請之。考試委員人數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該召集人應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 (十一) 碩士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並符合本系碩士班規定格式。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將論文2冊繳送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有關單位度藏。另論文電子檔案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格式編訂完成傳送至圖書館，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五) 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
- (十六)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碩士生應行迴避。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